

瑞泰人寿[2009]年金保险 03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 目 录

一、总 则	3
1. 关于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 本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合同的生效	4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4
二、投资条款	5
6.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5
7. 开始投资	5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6
9. 投资账户价值	8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价格	8
1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8
12. 权益归属计划	9
13. 减保选择权	9
14. 费用收取	9
15. 投资分配比例及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10
16. 巨额卖出限制	11
17.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1
18.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11
19. 资产处置	12
三、保障条款	12
20. 保险责任	12
21. 受益人	14
2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15
23. 保险金的申请	15
24. 保险金给付	16
25. 诉讼时效	17
四、其他	17
26. 宽限期	17
27.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和解除	17
28. 被保险人名册及资料提供	18
29. 被保险人变动	18
30. 本合同内容变更	18
31. 投保人重大产权变动的处理	18
32.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19
33. 款项返还	19
34. 通讯	19
35. 本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20
36. 适用法律	20
37. 争议的处理	20
释义	21

# 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条款

## 一、基本条款

### 1. 关于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投保人和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购买的是我们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投保人可以选择我们当时有的、且可供选择的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本合同中，具体附加险种和保障利益以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以及被保险人名册等构成。

### 3. 投保条件

#### 3.1 投保人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

#### 3.2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最低投保人数，即最低被保险人人数为5人。被保险人必须占投保人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含75%）。

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包含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 3.2.1 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需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且必须是投保人的在职员工。

##### 3.2.2 附属被保险人

由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投保时投保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名单，还应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险并认可保险金额及知晓本保险合同内容。

#### 4. 本合同的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书面同意承保，并**收到**投保人缴纳的**第一期（笔）保险费①**，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均以保单中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5.1 为了确保投保人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投保人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投保人应当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投保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3 投保人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应当在投保单中注明。

5.4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并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同时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撤销事宜。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投保人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投保人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投保人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有效证明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选择在犹豫期内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转入投保人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收到本合同撤销通知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本合同项下的账户②**的价值，在收到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有效证明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一并退还给投保人（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

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投保人承担或享有。

## 二、投资条款

### 6.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并由投保人统一交纳。

6.2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期交（即年交或月交）或不定期交的保险费交纳方式。

在期交保险费情况下，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申请另行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

不定期交是指投保人按约定交纳第一笔保险费并在本合同生效后，可以随时申请交纳下一笔保险费。

6.3 保险费数额由投保人确定，但须满足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我们保留对保险费的最低要求进行调整的权利。

6.4 投保人可以在核保通过后或在每期（笔）保险费应交日（期交情况下即保单年度或月度对应日）之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保险费；也可以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或在每期（笔）保险费应交日，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投保人申请以前述之外的其他合法形式交纳保险费的，经我们同意，可以另行作出具体约定。

### 7. 开始投资

7.1 保险费分配至**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数额和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分配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于投保单中载明，并通过投保人统一行使相应的权利。

7.2 我们根据投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费分配数额和每个投资账户投资分配比例，在收到第一期（笔）保险费并按 14.1 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投保人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按本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项下的账户**。

对于额外保险费和不定期交保险费，按本合同 14.1 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我们收到额外保险费和不定期交保险费的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项下的账户**。

7.3 在本合同生效后，经投保人统一书面申请，投保单中的上述相应内容可以变更。我们根据变更生效后确定的**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保险费分配数额及每个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等进行以后每期（笔）保险费的投资。

##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

我们现设立 6 个投资账户供选择：

### （1）进取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65%-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3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 （2）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股票主要投资于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3）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

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4）增值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 （5）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6）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对于以上投资账户中所提及的资产配置目标，我们采取的是定期评估的方式，现为季度评估，并根据评估时资产配置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通知我们重新分配投资账户资产。

## 9.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并予以公布。

## 1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我们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记录各期交费数额和其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是指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转出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经投保人申请，我们可以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资产，该部分资产同样划分为等值的投资单位进行投资运作。但每期（笔）保险费中分配至该团体账户的部分不得超过该期（笔）保险费的 20%。同时该团体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不得作为保险金或退休金给付。

## 12. 权益归属计划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权益归属计划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被保险人在申请相应保险金等权益时需向我们提供签署权益归属计划的约定。

## 13.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减少**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但每次减少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当时资产总值的 10%。我们按收到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从投资账户中转出相应数量的投资单位，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上述权利在每个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 3 次。在该规定范围内的权利行使我们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我们不受理超过该规定范围的申请。

投保人申请行使减保选择权的，需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正本；
- (2) 减保申请；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本事宜。

## 14 . 费用收取

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应支付或者承担如下费用：

### 14.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将从每期（笔）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费用比例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我们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每期（笔）交纳的保险费的 5%。

### 14.2 资产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进取型投资账户、成长型投资账户、平

衡型投资账户、增值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7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

**资产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再乘以相应比例然后除以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 14.3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持保单有效而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费用标准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我们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目前保单管理费标准是每个账户③每月最高不超过 5 元人民币，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我们将于保单生效日及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 14.4 退保手续费

在前三个保单年度内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对退保金额按下表所示的比例计算并收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个	4%
第二个	3%
第三个	2%

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 15. 投资分配比例及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我们按投保单载明的投资分配比例确定保险费划分到各投资账户内的数额。另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投资账户间可以进行资产转移。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权利行使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由投保人统一向我们提出申请。

申请转移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投保人转移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转出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出，并按我们收到投保人转移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入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入投保人指定的投资账户中。但是，如果投保人每次申请转移的资产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的，则我们保留延期转入的权利，按照实际转入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入至指定的投资账户，但最迟应在转出后的下 5 个工作日内转入。

投保人须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但投保人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

## 16. 巨额卖出限制

当发生巨额卖出时，即当日所有申请卖出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卖出申请将延期交易；
-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卖出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交易；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17.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因我们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及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或整体无法运营等，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资产转入转出、给付保险金和退休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我们将按上述情形消失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

## 18.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19. 资产处置

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有权按照所认购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相应的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第三方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等关系。

投保人签署本合同，表明投保人自愿全权委托我们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 三、 保障条款

### 20. 保险责任

20.1 在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我们承担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退休金：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或者被保险人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或之后提前退休；
- (2)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领取退休金之前身故；
- (3) 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领取退休金之前全残（全残的释义见附件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4) 离职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领取退休金之前离职。

20.2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关于以上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申请和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证明资料后，按其选择的领取方式进行给付，并且所有各项保险金和退休金给付金额的总和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领取：

20.2.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退休金或保险金给付申请和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对于离职保险金，我们按照投保人提供的权益归属证明，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参照本合同 14.4 规定的手续费比例以该被保险人的保单年度计算并扣取相

应的手续费后，支付给被保险人，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也可以按照 20.2.3 的规定申请转为保留成员。

投保人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所缴纳的保险费；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内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所缴纳的保险费；
-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

20.2.2 分期领取：对于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分期领取方式，每年领取一次，但首次申请领取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规定的金额（目前是 50,000 元人民币，我们保留对此金额进行调整的权利）。

我们于被保险人首次领取申请日及申请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每次申请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剩余领取年限平均给付该年度领取金额，并将领取金额转至被保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分期领取年限为 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由被保险人在申请分期领取时选择。

我们于全部分期领取结束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身故的，则我们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0.2.3 转为保留成员（被保险人身故除外）：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超过我们规定的数额（目前是 10,000 元人民币，我们保留对此数额进行调整的权利）的，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成为保留成员，我们根据投保人出具的权益归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将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转移到保留账户。

保留成员是指因全残、离职等原因脱离投保团体后或退休后，其账户金额仍在投资账户中投资的被保险人，保留成员拥有的账户为保留账户。

我们同样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收取保留账户相应的各项费用；保留成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保险费交纳、保险金领取、转换投资账户等权利，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 A. 保险费交纳的标准不低于我们规定的金额。
- B. 保险金领取可采用一次性领取和部分领取的方式。部分领取的，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

得低于5,000元人民币,且剩余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金额(目前是10,000元人民币,我们保留对此金额进行调整的权利)。一次性领取的,我们于领取完成后同时注销该保留账户。被保险人除因全残或退休原因转入保留账户的,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保险金领取时需按照本合同14.4规定的保单年度和退保手续费比例扣取相应的手续费。

C. 申请行使上述各项权利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申请表
- 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被保险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 21. 受益人

### 2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1.1.1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当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生效。我们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sup>④</sup>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亦不得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为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

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21.1.2 本合同指定多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平均分配。

21.1.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具体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1.1.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

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21.1.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我们将按 21.1.2 或 21.1.3 的规定处理。

#### 21.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除非另行约定，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 2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指被保险人发生退休、身故、全残或离职等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延迟通知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资产继续在投资账户中投资运作。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23. 保险金的申请

#### 23.1 退休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退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退休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A 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B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C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或合法提前退休证明；
- D 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 2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A 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B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C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D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E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

件;

F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G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3.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全残的,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全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A 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B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C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全残证明;

D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E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F 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 23.4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离职的,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离职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A 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B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C 投保人开具的离职证明及权益归属证明;

D 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2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25.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均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四、 其他

### 26. 宽限期

在期交保险费情况下，自交纳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未能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当期应交保险费，并且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一个保单月度的保单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果投保了附加险，则包括附加险的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终止，同时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均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一个保单月度的保单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我们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不采用保险合同中止、复效方式。

### 27.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和解除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足够支付下一期保单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合同持续有效。本合同效力维持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投保人发出交纳额外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投保人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额外保险费、或投保人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对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第 31 日起终止，同时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均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投保人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作出意思表示之前，我们承担保险

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欠交的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 **28. 被保险人名册及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缴费金额等事项。必要时投保人还应配合提供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 **29.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于收到该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该被保险人的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均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凭证中载明的保单生效日期为准计算。该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各项费用并转入所选择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运作。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根据投保人提供的权益归属证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合法方式分别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也可以根据投保人的要求，直接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记入团体账户。但投保人在前三个保单年度内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并要求支取相应的账户价值的，应按照本合同 14.4 规定的保单年度和退保手续费比例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 **30. 本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保人应当及时告知每一被保险人。

我们尚未收到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书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接受任何变更合同内容的申请。

投保单中所载信息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31. 投保人重大产权变动的处理**

投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破产等情况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对本合同进行处理：

- (1) 投保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权利转移给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的其他人；
- (2) 经投保人申请，被保险人可以依照本合同 20.2.3 的规定转为保留成员；
- (3) 申请解除本合同。

### 32.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或得以解除：

- (1)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需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A 本合同正本；
- B 退保申请表；
- C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D 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且同意该退保事宜；
- E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本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在收到投保人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同时注销**本合同项下的账户**。退保须根据本合同 14.4 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 33. 款项返还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退保等，除非您另行书面指定并经我们同意，否则均将返还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银行账户。

### 34. 通讯

我们或通过保险中介代理机构向投保人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包括本合同，下同）递交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方式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递交均应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投保人的通讯

地址，直到投保人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通知或递交的资料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

(1) 如系特快专递，则为邮出后 24 小时内；

(2) 如系挂号邮寄，则为邮出后第 7 天。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我们或通过保险中介代理机构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投保人最后向我们书面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由于投保人未及时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投保人承担。

### **35. 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未经我们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转让或者质押。

### **3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以及审理合同纠纷。

### **37.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投保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 释义

### ① 收到保险费

指投保人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实际到达我们的银行账户。例如，在转账支票交费方式下，支票所载款项划至我们的银行账户方视为我们收到保险费。

### ②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

指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有团体账户的情况下也包含团体账户，但不包含保留账户。

### ③ 每个账户

包括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和保留账户。

### ④ 近亲属

本合同所指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件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部分）

全残是指达到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的第一级残疾程度（给付比例为100%的残疾项目，见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类别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